

城固县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甲方）：_____城固县自然资源局_____

受托单位（乙方）：_____汇金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陕西·汉中·城固_____

甲方：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汇金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招标确定，由汇金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城固县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名称

城固县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二、工作范围

城固县全域范围。

三、工作背景与工作任务

（1）工作背景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要求，依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2025年版）》，开展城固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建立清查制度，全面摸清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5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数量、权属、质量、价格、分布、用途、使用权等情况，建立清查数据库，形成完整清查成果。

（2）工作任务

1. 采集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与更新基础资料，完成建设用地等资产清查价格更新。

2. 对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5类自然资源资产开展清查，融合调查监测、确权登记、市场监管、分等定级估价等成果，查清实物量、核算价值量，形成资产“一张图”，支撑所有者职责履行。

3. 依托地籍调查、土地市场监管等数据，开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清查、矿产资源矿业权状况清查，形成产权图层。

4. 开展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与价值量核算，重点查清储备土地，形成实物量与价值量图层。

5. 完成成果自检，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

四、执行标准

1.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
2.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2025年版）》
3. 《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
4. TD/T 105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5.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6. GB/T 13923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7. GB/T 18507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
8. GB/T 18508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9. GB/T 210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10. GB/T 28405 农用地定级规程
11. GB/T 28406 农用地估价规程
12. GB/T 28407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
13. GB/T 33453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规范
14. GB/T 17766 矿产资源储量分类
15. GB/T 26424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16. GB/T 24708 湿地分类
17. NY/T 1233 草原资源调查技术规范

五、项目成果

项目成果应符合中省市评估、评审、核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中省市对成果进行增加的，本合同成果相应增加，不再增加费用。

（一）预期成果

- 1、城固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报告
- 2、城固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质检报告
- 3、城固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数据

（二）成果提交

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电子成果一套，纸制成果三套。

（三）成果验收

1、乙方完成全部成果编制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的成果资料。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四条所列标准及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方案为准。

3、验收程序:甲方可邀请相关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说明理由,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同一成果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六、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成果编制任务,如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对此项工作内容、提交时间进行调整,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调整后的工期及费用安排,并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认。若因客观情况乙方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甲方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七、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项目费用

经招标确定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叁万元整,小写¥ 1030000元,不含税金额为¥971698.11元,增值税为¥58301.89元。

2、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即人民币(大写) 伍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 515000元;待乙方完成项目成果编制工作并申请验收后30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 412000元;成果通过国家质检后30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叁仟元整,小写¥ 103000元。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八、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到包括如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及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并提交验收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顺延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除外)，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完成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交付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重新开展清查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成果权属)或第十条(数据保密与回交)约定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4、乙方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将非核心辅助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但乙方应对分包方的工作质量及成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十三、其他事宜

1、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依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SXDY-2026-109)、乙方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签订。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以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为准。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以采购文件为准;采购文件未约定的，以有利于甲方解释为准。

3、在项目成果主管部门审查方案过程中：

(1)因乙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数据不准确、格式不符合规范要求等)导致的修改、补充、完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偿完成，工期不顺延，但如因非乙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基础数据和资料错误等)导致的，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甲方提出的超出原合同约定范围的新增工作内容或实质性变更要求，导致乙方工作量显著增加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增加的费用及工期，并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认。

(3)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的颁布、修订，导致已完成的成果内容需要调整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分担因此增加的工作成本。因自然资源部或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统一政策调整导致的工作内容变化，乙方有义务配合完成，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的经济补偿，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因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调整而导致甲方主体发生变化时，由新主体承担继续履约责任，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变。原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与新甲方的工作对接及新合作协议的签署。

5、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6、合同一经签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7、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财政局采购管理科壹份。

8、本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代表：



乙方：汇金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刘亭刚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04975810902

税 号：

地 址：

联系电话：0916-7232285

联系人：

史俭先

联系电话：029-88499630

2026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2日